

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

委托人（甲方）：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6月30日

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

合同文本

委托人（甲方）：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方就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高质量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u>岑溪市中心城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体检服务项目</u>	1	项	81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金额：¥819000.00 元）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本合同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收集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调查工作；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体检工作，形成专项体检报告；5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初稿，6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后并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编制成果送审稿。（以上所有时间节点，均为签订合同之日作为起算时间）

3.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岑溪市。

3.3 服务成果形式：1. 纸质文件：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以 A4 纸张大小装订成册，各 8 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和相关附件以 A3 纸张大小装订成册，各 8 份。2. 电子文件：电子文档以 PDF、DWG 格式刻录光盘，2 份。

3.4 验收方式：1. 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资金性质：县本级财政性资金。

4.2 付款方式：由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甲方负责办理申请手续。

4.2.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4.2.2 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规划初稿编制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4.2.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并经审批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税率法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有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力，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服务费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及资料等，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应对体检成果予以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成果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服务，乙方已开始服务时，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

申请财政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知悉甲方付款依赖财政拨付，甲方只要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办理了款项申请手续则不构成违约，若因财政拨付、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等政府财政流程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财政拨付、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等政府财政流程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不构成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进行审查。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审查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审查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岑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大中路4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统一信用代码：11450481007900423Y	统一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039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潘利
电话：	电话：139771538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088699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5